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有效地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现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7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2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27,890.4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6,573.98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1,189,206.02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810,793.98元。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使用计

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2010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计划变更安排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两项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200 万元，用于公司建立高性能、高可靠、小型化的关键电子部件及系统研发平台，规划出相关的系列化产品，并促进相关产品在航空、航天、高端工业控制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公司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创新、向高端市场快速拓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已累计完成投入 28,189,161.45 元，投资进度为 80.54%。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哈尔滨和济南两个营销网点，同时充实和改善公司原有区域营销网点的人员和办公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启动至今，公司新设网点哈尔滨和济南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工作，以及原设网点的办公场所改造也已基本完成，西南地区办公场所购置费用原计划 260 万元，实际投入 191 万元，节约了 6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入 6,903,641.16 元，投资进度为 53.10%。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产品，涉及计算机、微电子学、材料与工艺学、电子通信等多学科知识，对产品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销售人员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考虑到未来市场和公

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加大优秀销售人员的引进力度，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决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1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

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是可行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基于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保荐机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的事项业经欧比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投资总额，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西南证券对本次欧比特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